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0〕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荐广东省网络货运 经营管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省现代物流研究院，省交通运输协会、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进一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专家在我省网络货运管理和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厅决定成立广东省网络货运经营管理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构成和专家职责

专家库由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等有关单位掌握网络货运技术与管理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网络货运政策研究、发展研究与策划；省网络货运线上服务能力

力评审；重点网络货运技术及项目评审；网络货运投资评估和审查、项目监理及验收；对网络货运行业督查、检查提供专家意见；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专家推荐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且无不良记录。

（二）具备相关专业技能

1.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或具备高级职称，对道路货运行业和网络货运市场的发展前景具有前瞻性和敏锐洞察力，具备较强的独立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从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并具备高级职称，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和学科国内外发展状况，有较丰富的技能鉴定工作经验。

（三）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四）年龄在 7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受托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面向行业公开征集专家，采取本人自愿、组织推荐的方式，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以上要求组织推荐专家人选，并对推荐专家的信息进行审核加具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广东省网络货运经营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业绩成果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工作业绩证明

等），统一以 A4 纸规格汇总、加盖公章，一并寄送厅综合运输处，同时将《广东省网络货运经营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表》电子文档（含 WORD 版及带公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遴选，并为入选的专家颁发聘书。

联系人：翁家灿，联系电话：020—83730685

邮 箱：zhysc_hywlz@163.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2503 房

附件：广东省网络货运经营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